



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限：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1.3 服务内容：

1.3.1 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用于互联网访问。合同约定提供3个宽带帐号，分别为 dg1003523、57411an02626955，以及新增一个专线账号。3个宽带账号的速率合计上行 2500M、下行 2500M，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带宽分配。乙方须通过线路冗余确保服务不中断。

1.3.2 乙方提供公网 IP 地址数量（个）：dg1003523，一组 8 个，地址为 60.190.37.16-23，（18-22），实际可用 5 个；一组 32 个，地址为 183.136.152.224-255，（226-254）实际可用 29 个。57411an02626955，一组 16 个，地址为 61.164.82.192-215，（194-214）实际可用 13 个。新增一组 32 个、实际可用 29 个的互联网 IPv4 地址。

1.3.3 乙方提供一段 IPv6 地址，地址为 240E:0691:1B01:0008/64；子网前缀长度 127；网关 240E:0691:1B01:0008::2；用户互联地址 240E:0691:1B01:0008::3。

1.4 工作要求

1.4.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1.4.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1.4.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1.4.4 发生专线故障时，甲方须通知乙方指定的业务经理，由业务经理向甲



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乙方如需更换业务经理时,应及时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

1.4.5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1.4.6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1.4.7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2.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三、合同付款方式

3.1 付款方式:

3.1.1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于2025年9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56000.00)。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3.1.2 合同服务期满且乙方的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总价的60%,即贰拾叁万肆仟元整(¥234000.00)。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3.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整体或部分转让他人。

4.2 如有私自转包或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合同的过程进行监督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管,并提出整改意见。

5.2 甲方应当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但因乙方未按时按约提交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合同。如在服务期间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积极整改,如未按约整改



到位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2 如服务期间甲方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要求,乙方可要求甲方另行支付服务费用,但双方应当另行签订对应的服务协议。

七、完成质量要求

7.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7.2 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须成立固定的服务团队,指派固定的联系人对所提供的线路进行实时监控,当线路中断或无流量时应及时电话告知甲方。对甲方的故障排除申请,乙方在 10 分钟内响应,在 1 小时内必须排除(其中配置故障 30 分钟内修复,设备故障 1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修复的需报批甲方并说明情况),并每隔 15 分钟将故障解决情况回复甲方,直至故障排除。

7.3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需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拒原因或一方违约导致的守约方解约外,若甲乙双方任一方单方面终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单次故障造成重大影响的扣除当年度服务费用 5%;全年累计故障时间超过 4 小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在次年解除合同、重新招标,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4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守约方为实现合同目的产生的多余费用、守约方受到第三人索赔等费用以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关费、调查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九、安全责任与处罚

9.1 网络数据安全责任

9.1.1 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责任和义务。



9.1.2 乙方应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知识、职业道德、保密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强化警示教育，不断增强技术服务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法律观念。

9.1.3 乙方应对核心服务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并向甲方出示核心服务人员的背景审查材料。

9.1.4 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9.1.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私开账户、擅自更改权限等操作，严禁乙方多名工作人员共用账号，严禁使用弱密码。

9.1.6 可能威胁网络安全的行为，必须由甲方审批后操作，特别是对核心设备操作必须通过安全防护设备或在实时监控下实施，杜绝直接操作敏感数据的行为。

9.1.7 乙方应加强网络安全管控，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报告。

9.2 网络数据安全处罚。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及以上、市级、区级安全问题通报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按以下条款执行：

9.2.1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及以上通报的，每出现 1 次扣除合同款 20%。

9.2.2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通报的，每出现 1 次扣除合同款 10%。

9.2.3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区级通报的，每出现 1 次扣除合同款 3%。

每次通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若乙方未根据整改报告按期整改的，扣除合同款 10%。

十、保密要求

10.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保密，不得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10.2 乙方服务人员需提供保密安全培训相关证书，具有保密安全意识和基本常识，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管理规定。

10.3 在执行合同之前，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书（见附件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接触到的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甲方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

13.2.1 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13.2.2 附件 2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13.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响应文件及补充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1. 保密协议书

2.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8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8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合同编号：SJ2025004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数据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甲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项目。
根据有关保密规定，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甲方的工作秘密不受损害，经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与项目有关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

2. 就该项目内容签订合同的任何信息；

3. 其它双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其他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4. 以上信息无论其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标明其具有保密性，均为本协议规定保密信息内容。

二、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为服务期内、服务期满后五年。

三、保密义务



而失效。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鉴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4月28日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4月28日



附件 2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则视为违约，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单位内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运行良好，具备相应的服务资质，具备保障信息技术服务实施的技术、财务等能力。

三、本单位承诺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知识、职业道德、保密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强化警示教育，不断增强技术服务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法律观念。

四、本单位承诺对项目核心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并向甲方出示项目核心人员的背景审查材料。

五、本单位承诺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和结果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服务实施过程中将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对现有网络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影响。

七、本单位承诺对可能威胁网络安全的操作行为，坚持



由甲方审批后操作，特别是对核心设备操作必须通过安全防护设备或在实时监控下实施，杜绝直接操作敏感数据的行为。

八、本单位承诺技术服务人员能够及时有效保存操作日志，且所有操作行为日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留存6个月以上的要求。

九、本单位承诺在服务过程中，技术服务人员如发现甲方系统出现异常，能够及时保护现场，并立即向甲方通报。

十、本单位承诺在服务期间，确认因工作疏漏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造成影响并被上级公安部门 and 网信部门通报，经鉴定为一般网络安全事件的扣除10%服务费，鉴定为严重网络安全事件将扣除全部服务费。

十一、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如发现本单位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我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将相关人员移送公安机关。

十二、本承诺书经我方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28日